

證券服務推廣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尊享：

推廣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 可享首12個月買入證券\$0佣金優惠**

推廣期內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於開戶後首12個月透過「工銀智投資」APP買入證券可享\$0佣金優惠。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均不設限制，佣金豁免方式為先收後退。

●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 及後有機會繼續可享買入證券\$0佣金優惠**

推廣期內合資格全新證券客戶須於開戶日起計第12個月起，每月需透過「工銀智投資」APP成功完成一筆合資格交易，翌月便可繼續透過「工銀智投資」APP享有買入證券\$0佣金優惠，其後每月如此類推。佣金豁免方式為先收後退。如合資格新客戶於開戶後第12個月起任何一個月未完成最少一筆合資格交易，此優惠將於翌月起終止及失效。

如有查詢，歡迎親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各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895588 或瀏覽本行網站 www.icbcasia.com。

提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數碼 KEY 睇緊啲，揸 LINK 前要三思！

借戶口畀人有錢賺？小心洗黑錢陷阱！

投資涉及風險。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同一交易日內，經個人網上銀行、個人手機銀行或「工銀智投資」APP 多次買入多次沽出同一隻股票，該等交易均自動合併為一筆買入或一筆沽出交易。
2.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修定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行網站。
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以下佣金優惠不得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所有金融機構客戶均不獲

享此等優惠。

6.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7. 本條款和條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其解釋。香港法院應具有非專屬管轄權，以解決因本條款和條件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 可享首 12 個月買入證券 \$0 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推廣期由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全新證券賬戶客戶"定義為於開戶前十二個月內客戶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新客戶。"全新證券賬戶"定義為全新證券賬戶客戶所開立的證券賬戶。"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定義為全新證券賬戶客戶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日起計一個月內成為「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3. 此優惠只適用於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十二個月透過本行「工銀智投資」APP 買入已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已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或滬股通股票及已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證券。此優惠均不設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限制。
4.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如此優惠之佣金與個人網上銀行或個人手機銀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其佣金回贈將按「工銀智投資」APP 佔其交易額比例計算作出回贈。
5.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股結算費、印花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財匯局交易徵費或中國 A 股交易的印花稅、上海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監會收取的證管費及中國結算收取的過戶費或美股監管費用、結算費及稅項。收費詳情可參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收費表。服務收費表可於本行網頁 www.icbcasia.com 瀏覽或親臨本行各分行索取。
6. 此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7.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獲豁免之經紀佣金將按以下回贈時間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開戶日期	首三個月獲豁免之經紀佣金回贈時間	第四至六個月獲豁免之經紀佣金回贈時間	第七至九個月獲豁免之經紀佣金回贈時間	第十至十二個月獲豁免之經紀佣金回贈時間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022年11月	2023年2月	2023年5月	2023年8月
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	2022年12月	2023年3月	2023年6月	2023年9月
2022年8月1日至8月31日	2023年1月	2023年4月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
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	2023年2月	2023年5月	2023年8月	2023年11月
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2023年3月	2023年6月	2023年9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2023年4月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	2024年1月
202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2023年5月	2023年8月	2023年11月	2024年2月

8. 佣金回贈存入時，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及必須仍然為「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客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 及後有機會繼續可享買入證券\$0 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推廣期由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全新證券賬戶客戶"定義為於開戶前十二個月內客戶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新客戶。"全新證券賬戶"定義為全新證券賬戶客戶所開立的證券賬戶。"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定義為全新證券賬戶客戶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日起計一個月內成為「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3.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須於成功開戶日起計第十二個月起，每月需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成功買賣最少一筆已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或已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或滬股通股票或已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證券(「合資格交易」)，翌月方可繼續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以\$0 佣金優惠買入合資格交易。此優惠不設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限制。
4.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於開戶後第十二個月起任何一個月未完成最少一筆合資格交易，此優惠將於翌月起終止及失效。
5.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如此優惠之佣金與個人網上銀行或個人手機銀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其佣金回贈將按「工銀智投資」APP 佔其交易額比例計算作出回贈。
6.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由第十三個月起獲豁免之經紀佣金將於完成證券交易月份後起計3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例子：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開立證券戶口					
月份	日期	買入證券低至\$0 佣金優惠	進行買入交易	進行沽出交易	獲豁免之經紀佣金回贈日期
首三個月	15/4/2022-14/7/2022	有(開戶後首 12 個月買入證券\$0 佣金優惠)	沒有	沒有	2022 年 9 月
第四至六個月	15/7/2022-14/10/2022		沒有	沒有	2022 年 12 月
第七至九個月	15/10/2022-14/1/2023		有	沒有	2023 年 3 月
第十至十二個月	15/1/2023-14/4/2023		有	有	2023 年 6 月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須於成功開戶後第十二個月起，每月需完成合資格交易。翌月方可繼續享有此優惠。如合資格新客戶於開戶後第十二個月起任何一個月未完成合資格交易，此優惠將於翌月起終止及失效。					
第十三個月	15/4/2023-14/5/2023	有(開戶後第十二個月有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進行合資格交易)	有	有	31/7/2023(買入之交易可享佣金回贈)
第十四個月	15/5/2023-14/6/2023	有(開戶後第十三個月有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進行合資格交易)	沒有	有	31/8/2023(可享有買入證券\$0 佣金優惠但客戶只進行沽出交易並沒有進行買入交易，因此沒有佣金回贈)
第十五個月	15/6/2023-14/7/2023	有(開戶後第十四個月有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進行合資格交易)	沒有	沒有	30/09/2023(可享有買入證券\$0 佣金優惠，但客戶沒有進行買入交易，因此沒有佣金回贈)
第十六個月	15/7/2023-14/8/2023	沒有(開戶後第十五個月沒有透過「工銀智投資」APP 進行合資格交易)，買入證券\$0 佣金優惠」終止及失效。	沒有	沒有	優惠終止及失效。

*以上例子謹供參考

- 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股結算費、印花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財匯局交易徵費或中國 A 股交易的印花稅、上海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監會收取的證管費及中國結算收取的過戶費或美股監管費用、結算費及稅項。收費詳情可參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收費表。服務收費表可於本行網頁 www.icbcasia.com 瀏覽或親臨本行各分行索取。
- 此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9. 佣金回贈存入時，全新「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證券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及必須仍然為「理財金賬戶」或「私人銀行」客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風險披露：

證券交易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檔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i) N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ii) R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

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檔，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中華通(深/滬股通) 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賠償基金：買賣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並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與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就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因違約而導致你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任何保障。

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準、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佈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

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開門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門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銀行並無開門作款項交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於中華通(深/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合資格股票調出：當一些股票，被調出中華通(深/滬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有影響。投資者須留意兩地交易所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海外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於投資海外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並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海外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海外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

宣傳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如您不想收取本行的宣傳資料，請填妥以下表格並交回本行，地址及收件人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資料保護主任收」。此服務並不收費。

本人不想收取 貴行日後發出的宣傳資料。(請於方格內加上「✓」號)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賬戶號碼：_____ 或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如欲索取此證券服務推廣宣傳單張之英文版本，請致電 218 95588 或瀏覽網頁 www.icbcasia.com。

